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

案作業方式

一、本作業方式適用於下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

許可申請案之審查：

- (一)集管團體之設立。
- (二)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
- (三)集管團體之合併。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如發現申請案中有應補正事項者，得於本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前，先請申請人補正，除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或其他不予許可之情形者，應函復不予許可外，即召開審查會審查。

三、審查：

(一)審查會召集人：審查會以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之人為召集人。

(二)擇定審查人：

1、審查人之人數為五人，分由下列人士擔任：

- (1)本局著作權組組長或其代表之人。
- (2)具備著作權法或著作權集管業務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之學者或專家二人。
- (3)公平交易法專家一人。
- (4)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會計之專家一人。

2、除本局著作權組組長或其代表之人外，其餘審查人由本局視申請案件之性質機動擇定。

3、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擇定為審查人。

(三)審查方式：

- 1、審查人對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於審查會召開前，應依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之相關規定，就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與法定要件，以及是否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等項詳予審核，並作成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提交審查會。
 - 2、審查會採多數決，並應就各審查人之審查意見詳予討論，其決議，作為本局處分之參考。
 - 3、審查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及申請人列席諮詢。
- 四、必要時，本局得依職權或審查會之決議召開公聽會或另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五、集管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集管團體之合併等許可申請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二。